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宋佳峻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6010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由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6956万股~217.39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7.391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8.695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08.6956-217.3913	0.34-0.69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492,922	100.00%	315,405,966	100.00%	314,319,009	100.00%
股份总数	316,492,922	100.00%	315,405,966	100.00%	314,319,00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2亿元，流动资产27.4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1%、2.13%、3.6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份减持情况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上述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7,940	-3.55%	43,398	64.35%	8,311	-17.73%	43,497	12.31%
其中	燃油汽车	7,705	13.56%	42,521	120.74%	7,629	7.71%	40,661	109.98%
	新能源汽车	235	-83.76%	877	-87.72%	682	-77.41%	2,836	-85.3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4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面值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15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面值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股份数为15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331	155	1,212,392,486
总股本	1,212,392,331	155	1,212,392,4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4,150	保本浮动收益	1.0/1.55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4,9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6/1.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5,950	155,950	297.75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12,850	-	-	12,850
合计				300.60	12,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8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7,1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990期	中信银行	4,150.00	1.60	4,150.00	5.09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82期（14天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4,900.00	1.50	4,900.00	2.8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43）	招商银行	4,000.00	1.50	4,000.00	10.36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吴鹏

3、联系电话：0763-3699509

4、电子邮箱：haomei-db@haomei-alu.com

（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保荐人：张贵阳、范心平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38031642

4、电子邮箱：chenxin4@gtht.com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6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500	5,528	-18.60%	20,703	21,413	-3.32%
其中：大型	2,547	2,893	-11.96%	10,682	10,886	-1.87%
中型	1,256	1,895	-33.72%	5,367	6,619	-18.92%
轻型	697	740	-5.81%	4,654	3,908	19.09%
销售量	5,213	5,919	-11.93%	20,100	21,321	-5.73%
其中：大型	2,993	3,318	-9.80%	10,054	11,138	-9.73%
中型	1,297	1,680	-22.80%	5,351	6,315	-15.27%
轻型	923	921	0.22%	4,695	3,868	21.3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尚有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晓雯女士和孙鹏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孙鹏飞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徐华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鹏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晓雯女士和徐华辰先生。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徐华辰先生简历

徐华辰，男，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海尔生物IPO、先进数通IPO、京仪装备IPO、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国投资本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建可转债、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启明信息上市公司收购、一汽集团资产收购、一汽奔腾混改、中铝国际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电建公司债等项目。徐华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20,6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办理，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7,125万元	30,125万元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556506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及橡胶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运动场地设计及场地工程施工；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